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5

修正案号: 39-1203

- 一. 标题: 改装空中放油系统关断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机身号从447至544(包括447、544)的MD11和MD11F型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07-07。
- 2)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 28-48。
- 3)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颁发的中国民航适航指令 CAD92-MD11-06修正案号 39-0892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2号直流汇流条继电器失效,引起2号电源断电,从而引起燃油放油关断活门失效。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除非已事先完成,根据MD11服务通告28-48,改装燃油交输放油系统关断活门,以免在放油时放到低于最小允许水平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